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財務概要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3,352	6,399	(47.6)
毛損(百萬港元)	(259)	(890)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2,271)	(3,765)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1,996)	(3,36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1)	(103)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3,352,003	6,399,205
銷貨成本		<u>(3,610,572)</u>	<u>(7,288,927)</u>
毛損		(258,569)	(889,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8,529	432,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68)	(551,339)
行政費用		(383,037)	(405,464)
其他支出		(1,068,660)	(1,664,116)
財務成本	6	<u>(515,873)</u>	<u>(628,318)</u>
除稅前虧損	5	(2,265,078)	(3,706,613)
所得稅支出	7	<u>(5,461)</u>	<u>(58,067)</u>
本年度虧損		<u>(2,270,539)</u>	<u>(3,764,68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7,982</u>	<u>(66,083)</u>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重估虧絀		(7,117)	—
所得稅的影響		<u>1,283</u>	—
		<u>(5,834)</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2,148</u>	<u>(66,0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238,391)</u>	<u>(3,830,763)</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5,970)	(3,365,133)
非控股權益		<u>(274,569)</u>	<u>(399,547)</u>
		<u>(2,270,539)</u>	<u>(3,764,68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367)	(3,424,077)
非控股權益		<u>(264,024)</u>	<u>(406,686)</u>
		<u>(2,238,391)</u>	<u>(3,830,763)</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51) 港元</u>	<u>(1.03) 港元</u>
攤薄		<u>(0.51) 港元</u>	<u>(1.03)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1,975	8,762,369	9,527,64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449,206	697,351	812,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5,251	5,907	8,904
商譽		—	106,308	344,553
無形資產		5,410	5,424	5,434
其他應收款項	13	494,593	—	—
遞延稅項資產		—	968	25,1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u>7,256,435</u>	<u>9,578,327</u>	<u>10,724,61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0	1,349,707	—	759,480
存貨	11	729,389	843,829	3,341,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98,199	581,793	1,419,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75,238	1,946,818	952,1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104	21,320	31,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3,300	35,617	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	—	19,021
已抵押存款	14	47,003	269,909	133,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567,426	478,780	1,309,997
		<u>5,323,366</u>	<u>4,178,066</u>	<u>8,060,1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505,592	2,001,091	2,225,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56,462	1,248,460	1,065,351
計息借貸		4,592,235	6,008,438	4,954,609
債券		—	—	44,483
應付稅項		170,258	182,813	164,145
		<u>7,824,547</u>	<u>9,440,802</u>	<u>8,453,846</u>
流動負債淨值		<u>(2,501,181)</u>	<u>(5,262,736)</u>	<u>(393,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55,254</u>	<u>4,315,591</u>	<u>10,330,894</u>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564,643	2,682,488	4,798,173
遞延收入		134,011	151,023	220,939
遞延稅項		226,433	231,365	230,304
可換股債券		806,091	—	—
		<u>4,731,178</u>	<u>3,064,876</u>	<u>5,249,416</u>
資產淨值				
		<u>24,076</u>	<u>1,250,715</u>	<u>5,081,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9,900	326,349	326,349
儲備		(787,384)	488,782	3,912,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u>(147,484)</u>	<u>815,131</u>	<u>4,239,208</u>
非控股權益				
		<u>171,560</u>	<u>435,584</u>	<u>842,270</u>
權益總額				
		<u>24,076</u>	<u>1,250,715</u>	<u>5,081,478</u>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104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租賃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允值計量。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2,271,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3,765,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501,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5,263,000,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往來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能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根據就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額與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長春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相關附屬公司銀行借貸的利息；2)不撤回本集團當時已取得的任何銀行融資額；及3)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全部現有銀行借貸可予重續。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間的會議上，此等貸款銀行已經重申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支持、確認該協議的有效性，並表明彼等擬將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現有銀行融資額重續三年。

(b)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隨著設施升級及政府對玉米採購補貼逐步生效所帶來的成本下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賴氨酸分部的表現將有所改善。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並考慮到(i)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獲成功續期；(ii)盡量減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之措施；(iii)落實建議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及(iv)建議出售若干應收款項、存貨和工具(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落實，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

(c)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財政支持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現代農業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認購(「認購事項」)：(i)合共3,135,509,196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及(ii)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扣除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誠如本公司於2015

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其後，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認購事項帶來新資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之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在有需要時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之一切負債。上述所獲的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基於上文(a)、(b)及(c)項概列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之上述措施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之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過往期間錯誤修正

政府補助

於以往年度，(i)一附屬公司就購買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所收到之政府補助約34,000,000港元乃誤列於資產重估儲備；(ii)給予一附屬公司之政府獎勵金約12,000,000港元乃誤列於遞延收入；及(iii)因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而撥回之遞延收入乃超額列賬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損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遞延收入及其攤銷之結餘，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入在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間的劃分進行往年調整。

法定儲備

此乃指本公司各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律規定從各自之累計溢利作出之累計撥款。此撥款須按以中國之財務報告準則及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本地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撥款乃錯誤地以作綜合入賬用途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作出往年調整以更正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結餘之錯誤。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銀行之財務擔保(與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融資額有關)確認財務擔保合約706,0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載之上述金融負債合約金額，乃從2014年1月1日之結餘結轉得出，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本年度，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的評估師，重新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作出往年調整。

轉撥與生產設施閒置產能有關之成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生產設施閒置產能有關之成本約431,000,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行政費用」。2014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將金額轉撥至「其他支出」，以致與本年度之分類及呈列一致。

相關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更正上述錯誤。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此等窄範圍修改應用與僱員或第三方對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修訂本旨在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年度改進項目：2010年至2012年週期

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其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表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部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總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該準則進行如下修訂：a) 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b) 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持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酬金毋須作出披露。

(7)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上述於重估物業、廠房或設備之累積減值重述中所發現的問題亦適用於重估無形資產，該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結論依據之修訂闡明，儘管應用較新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優勢，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允許實體採用目前強制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倘實體選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全部呈列期間進行應用（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規定之豁免或例外另行容許或規定）。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闡明了釐定一項交易屬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疇內之業務合併需要進行之判斷。此判斷並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是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不相互排斥。釐定一項具體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定義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界定之投資物業，需要將兩個準則分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本公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已予延遲／撤銷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當中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有關影響之其他資料將於準則實行日期前得出。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c)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及
- (d)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分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收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609,114	881,615	60,045	801,229	—	3,352,003
分部間	154,606	—	—	—	(154,606)	—
總收益	1,763,720	881,615	60,045	801,229	(154,606)	3,352,003
分部業績	(987,038)	(503,345)	(41,769)	(262,950)	—	(1,795,102)
銀行利息收入						12,888
未分配收益						118,100
未分配費用						(85,091)
財務成本						(515,873)
除稅前虧損						(2,265,078)
所得稅支出						(5,461)
本年度虧損						(2,270,5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674,941	2,175,088	153,259	1,395,917	—	6,399,205
分部間	1,260,353	—	—	19,710	(1,280,063)	—
總收益	<u>3,935,294</u>	<u>2,175,088</u>	<u>153,259</u>	<u>1,415,627</u>	<u>(1,280,063)</u>	<u>6,399,205</u>
分部業績	<u>(1,689,766)</u>	<u>(838,993)</u>	<u>(137,907)</u>	<u>(407,899)</u>	<u>—</u>	<u>(3,074,565)</u>
銀行利息收入						6,973
未分配收益						130,625
未分配費用						(141,328)
財務成本						(628,318)
除稅前虧損						<u>(3,706,613)</u>
所得稅支出						(58,067)
本年度虧損						<u><u>(3,764,680)</u></u>

(b) 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附註)	71,824	13,179	534	9,508	95,045
折舊	314,678	186,871	7,093	79,467	588,10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7,630	3,918	—	2,885	24,433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7,540	—	—	—	7,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8,553)	(935)	—	2,767	(26,721)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5,135	—	—	—	5,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1,269	—	—	57,667	358,936
商譽減值	106,308	—	—	—	106,3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886	21,567	2,361	(1,627)	23,187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750	—	—	—	10,750
撇減(撥回)存貨	(16,509)	(21,690)	(250,424)	2,055	(286,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	57,238	(3,493)	(194)	—	53,5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附註)	44,041	111,474	119,917	11,435	286,867
折舊	232,454	242,940	48,251	72,954	596,59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4,913	14,893	2,637	2,258	24,701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30,027	—	—	—	30,027
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2,669	—	154,194	—	256,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9,382	—	—	183,251	262,633
商譽減值	238,245	—	—	—	238,245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22,630	—	—	22,6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減值	20,340	17,786	906	—	39,0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8,881	149,654	43,100	4,383	266,018
廢棄原材料的虧損	29,836	—	90,462	—	120,298
撇減存貨	337,738	173,146	—	4,219	515,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0,474	13,577	5,031	1,134	260,21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物	3,352,003	6,399,20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888	6,973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2,571	52,205
政府補助(附註)	66,658	75,803
撥回違約彌償	21,938	—
其他	2,629	8,259
	116,684	143,240
收益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	30,027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6,863
公允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4,8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527
債券	—	(327)
匯兌收益	21,845	5,816
	21,845	289,106
	138,529	432,346

附註：政府補助指向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土地的環保獎勵及能源效率補貼。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0,417	208,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84	7,454
	<u>174,701</u>	<u>215,794</u>
出售存貨的成本	3,576,881	5,119,523
折舊	588,109	596,59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24,433	24,701
核數師酬金	8,300	8,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8,936	262,633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5,135	—
商譽減值	106,308	238,2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減值	—	39,0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551	260,216
廢棄原材料虧損	—	120,29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80	17,0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3,187	266,01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750	—
(撥回)違約彌償	(21,938)	2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721	1,170
匯兌差額，淨額	(20,480)	5,816
(撥回)存貨撥備	(286,568)	515,103
遞延收入攤銷	(10,646)	(10,460)
無形資產攤銷	9	4

6.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503,522	773,398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955	6,957
債券的利息	—	1,174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10,396	—
	<u>515,873</u>	<u>781,529</u>
已作資本化的利息	—	(153,211)
	<u>515,873</u>	<u>628,31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中國及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中國	4,886	8,090
海外	15	24,113
	<u>4,901</u>	<u>32,20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560	25,864
	<u>560</u>	<u>25,86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461</u>	<u>58,067</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995,97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3,365,133,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3,543,184股(2014年：3,263,489,164股)計算。

攤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995,970	3,365,133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開支	(10,396)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985,574</u>	<u>3,365,133</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成員公司向買方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若干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19,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40,000,000元須於協議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須分別於完成以下所有程序後一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支付，包括(i)轉讓及變更有關物業之所有權登記至買方名下；及(ii)解除及免除有關土地及租賃樓宇之所有按揭、第三方權益及/或法院命令，以及約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本集團完成遷移有關物業以及交付該等物業予買方後支付。

11.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5,855	202,672
產成品	<u>303,534</u>	<u>641,157</u>
	<u>729,389</u>	<u>843,829</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704,040	919,292
應收票據	2,411	78,8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408,252)</u>	<u>(416,325)</u>
	<u>298,199</u>	<u>581,793</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0,217	338,134
一至兩個月	33,228	109,693
兩至三個月	14,297	30,395
三至六個月	13,611	101,356
六個月以上	36,846	2,215
	<u>298,199</u>	<u>581,793</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416,325	167,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45	266,520
已撥回減值虧損	(6,858)	(502)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13,394)	(15,482)
匯兌調整	(17,866)	(1,443)
	<u>408,252</u>	<u>416,32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408,252,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416,32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47,742	478,223
逾期：		
少於一個月	10,449	57,775
一至三個月	3,161	45,795
超過三個月	36,847	—
	<u>298,199</u>	<u>581,793</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08,050	913,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781	1,033,180
	<u>1,769,831</u>	<u>1,946,818</u>
非即期部分	(494,593)	—
	<u>1,275,238</u>	<u>1,946,818</u>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玉米顆粒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5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3,000,000港元)。該金額源自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存貨予大金倉，以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為準備搬遷而暫停生產，長春帝豪及長春寶成已退回總成本按原購買價計算約為628,000,000港元的218,000噸玉米顆粒。

於2016年4月14日，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845,000,000元(相當於1,006,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該代價分三期支付：人民幣338,000,000元(相當於402,000,000港元)、人民幣253,500,000元(相當於30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3,500,000元(相當於302,000,000港元)將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7,426	718,580
定期存款	47,003	30,109
	<u>1,614,429</u>	<u>748,689</u>
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之已抵押存款	(47,003)	(269,909)
	<u>1,567,426</u>	<u>478,78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114,51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59,653,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5,456	829,797
一至兩個月	26,150	55,997
兩至三個月	28,529	15,480
三個月以上	1,195,457	1,099,817
	<u>1,505,592</u>	<u>2,001,091</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0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2,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263,489,164	326,349
發行新股	3,135,509,196	313,551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6,398,998,360	639,900
	<hr/> <hr/>	<hr/> <hr/>

於2015年10月8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著新增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藉著配發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35,509,196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提供新增營運資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39,9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金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在前任核數師於2015年3月31日就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4年財務報表」)審核發出的報告中，前任核數師並無就2014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乃因為該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概述原因的範圍受限制所致。

因此，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令我們確定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資產賬面淨值合共9,577,000,000港元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762,000,000港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97,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6,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6,000,000港元。鑒於貴集團出現之虧損，管理層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此等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然而，管理層僅對其中的部分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其中，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8,20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568,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52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4,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2,000,000港元)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基於管理層對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1,377,000,000港元的其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94,000,000港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177,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4,000,000港元)進行的減值評估，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501,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董事之減值評估，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59,000,000港元及106,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之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減值評估是否準確而恰當。如需就非流動資產減值連同相關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就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向一間銀行同提供擔保，為數人民幣2,85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850,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此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管理層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此等擔保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我們未能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作任何調整，該等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已合併兩間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即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GBTA」)及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GBTE」)。由於貴集團停止經營海外業務，於本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當地管理人員及職員均已離職。貴集團之管理層至今未能完全取回GBTA及GBTE之賬簿及記錄，以核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是否正確。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GBTA及GBTE合共100,000,000港元之收益、合共34,000,000港元之本年度虧損、合共83,000,000港元之總資產及合共196,000,000港元之淨虧絀。如須就GBTA及GBTE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眾多項目帶來重大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未能確定。

存貨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44,000,000港元(2014年：70,000,000港元)存放於貴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項目。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合適憑證以核實此等存貨的擁有權。因此，我們未能決定是否需就此等存貨作任何調整，該等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之撇減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就若干玉米顆粒之產量大幅下降撇減32,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就該撇減取得充分合適之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決定是否需就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存貨撇減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購買玉米顆粒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該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793,0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由於貴集團於該年度向該供應商退回若干玉米顆粒產生的628,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並未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前此主要供應商所欠之應收款項為756,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為109,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呈報期末後出售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所釐定。然而，我們未能核實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未能決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公平列賬。如發現須就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合共2,001,0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確認函回覆，或以其他程序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故此，我們未能決定是否需就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訴訟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專利侵權的訴訟。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決定是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於2014年12月31日之訴訟所產生之損失作充份撥備。故此，我們不能決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之撥備是否已予公平列賬。如發現須就撥備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份造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注意事項

敬希垂注本公告附註2，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271,0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2,501,000,000港元。此外，如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或會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的可盈利經營以及附

註2所述的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成效。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該等措施未能獲得有利成效及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2014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2014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相關基準列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內。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內「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一段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管理層的回應及其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聘請一位獨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專家（「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已組建一支內部監控團隊，以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得出的意見。

1.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擁有合共 8,200,000,000 港元的非流動資產。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因此管理層須於2014年12月31日對此等資產進行必要的減值評估。由於管理層並未進行有關評估，因此安永未能確定此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

在2015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期間，由於管理層尚未對此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核數師無法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管理層的減值估計是否適當出具意見。於2015年12月31日，就若干總賬面淨值1,194,0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而言，董事根據目前的市場氣氛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虧損359,000,000港元。然而，核數師並未能確定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是否足夠。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訂立數項協議，擬以出售若干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惟須經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在實現此項交易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2,619,000,000港元)，將可涵蓋非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值金額。就本集團位於吉林省長春大合賴氨酸生產設施的廠房及機器而言，自2015年11月起已全面恢復生產，自2015年12月以來已錄得正面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故此，管理層認為，對此等非流動資產進行之減值評估乃屬足夠。

董事將繼續不定時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專業評估師及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2.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大金倉獲授予融資向中國之銀行(「貸款銀行」)作出的若干擔保(「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內所詳述的補救措施外，本公司亦已聘請一位專業評估師對大金倉財務擔保進行獨立估值。然而，因大金倉無法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進行準確估值，專業評估師未能於此公告日期前進行有關估值。因此，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並未於2015年財務報表內確認。大金倉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相當於約2,972,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

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認購事項後，在新管理層協助下，大金倉、貸款銀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開展磋商程序。貸款銀行已表明有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之大金倉財務擔保。此外，內部監控團隊正在加強關於貸款、擔保及資產抵押批准及報告程序的現有內部監控及制度。本公司以強化後的框架為基礎，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後續培訓。

3.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停止經營其海外業務。隨着本公司兩間境外附屬公司(即GBTA及GBTE)所有當地管理人員及職員均已離職，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未能完全取回GBTA及GBTE之賬簿及記錄，以核實本年度合併之金額是否正確。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對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BTA及GBTE錄得本年度收益及虧損淨額約10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3.0%及1.5%。GBTA及GBTE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8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7%。由於GBTA及GBTE現正進行自願清盤，因此預期清盤將於2016年底前完成，期間截至停止經營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可供查閱。董事認為，GBTA及GBTE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存貨損失

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就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及報廢煤炭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已實行監控程序，以適時發現、定期量化及處置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及報廢煤炭，並妥善保留書面證明監控文件，方便審計跟蹤。就生產時玉米顆粒的不尋常浪費而言，管理層正實施額外監控程序，要求須就投入生產線的相關玉米顆粒數量保留書面記錄，如有生產輸出及浪費出現異常情況，須適時調查及妥善問責。

因此，本年度的存貨減值已恰當入賬，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值表示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不能就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虧損發表意見，其可能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淨資產的期初結餘及本年度虧損構成影響。

5. 存貨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玉米顆粒及煤炭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附近地點，由於管理層未能按時出具該等玉米顆粒及煤炭的所有權的書面確認，安永無法確認本集團就該等存貨的所有權。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為避免日後再發

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程序，標準不遜於本集團自設處所儲存存貨所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部外界地點所儲存存貨保留獨立庫存記錄，以及往來外界地點及自設貨倉之間的運輸文件，以及向本集團存貨的外界託管商取得每月確認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4,0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項目，主要為存放於零售地點有待售予零售市場的包裝玉米油，以及在鄰近本集團產品市場的倉庫存放的賴氨酸產品。關於存放於零售地點的玉米油存貨，收集書面確認函情況理想。至於在本集團處所以外倉庫存放的賴氨酸存貨，由於若干倉庫出現商業糾紛連累到收件過程，管理層因而無法取得足夠確認函，使本年度無須再發出保留意見。內部監控團隊經參考關於取得本集團存貨的外界託管商的程序的內部監控專業報告後，現正加強現有內部監控及制度。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由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退還予大金倉的若干玉米顆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應收大金倉款項達約75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3,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訂立數項協議，擬出售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若干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的存貨及工具，惟須經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因此，已就應收大金倉款項作全數減值撥備，即較此等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前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30%的折讓價。因此，鑒於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已作出適當評估並已作出合理的減值金額撥備，因此，核數師並未就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大金倉款項表示不發表意見。

7. 應付賬款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期間，管理層注意到安永收到的確認應付賬款的回覆率較低。於本年度，應付賬款的確認函回覆率令人信納。故此，於2015年12月31日，核數師並無表示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

就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作出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年內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8. 訴訟

誠如2014年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侵權的訴訟。於2014年度，法院作出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違反禁令的判決，並處罰款。本集團無法取得充足的合理證據，以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該罰款作出足夠撥備。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已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與訴訟相關的債務。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核數師並未就訴訟表示不發表意見。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2014年報所詳述，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重大虧損，安永無法取得充足的合理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減值評估的合理性。為編製2015年財務報表，管理層已按核數師接納的方法就2015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價值進行減值評估。

就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已聘請一名專業評估師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進行獨立估值。因此，核數師於本報告內並未就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合約及儲備表示不發表意見。

10.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安永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提出基本不確定因素。管理層擬借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計劃提供下列資料，此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的主要依據。

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對本集團的現有氨基酸組合進行補充。管理層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應付市場變化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故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另一方面，在認購事項後，大成生化集團的流動資金得以改善。認購事項的完成對本集團發揮了重要作用，尤其是本集團於吉林省的附屬公司在延長現有銀行融資期限以確保能在長春繼續經營。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4月14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擬出售若干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以及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若干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的存貨及工具。倘該等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從出售相關土地及樓宇中獲得收益合共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2,619,000,000港元)；從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中獲得收益合共人民幣845,000,000元(相當於1,006,000,000港元)。所獲收益將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認購事項後，在新管理層協助下，大金倉、貸款銀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開展磋商程序。貸款銀行已表明有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之大金倉財務擔保。在財務擔保取消後，財務狀況將或大幅改善。

本集團亦已從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取得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且承擔可能來自大金倉財務擔保之一切負債。上述所獲的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之策略性措施後，核數師就本年度因持續經營的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作出的不發表意見已被刪除，核數師於本年度代之以強調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研磨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連串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2015年全球玉米產量達9.68億公噸(「公噸」)。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國際玉米價格於2015年底前下跌至每蒲式耳40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36元)，而2014年底為每蒲式耳52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57元)。在中國，2015/16年玉米產量輕微增長至約2.25億公噸(2014/15年為約2.15億公噸)。儘管中國政府竭力保護地方農戶並穩定國內玉米價格，但市場情緒低迷，需求不暢，致使玉米顆粒的市場價格由2014年底的每公噸人民幣2,374下跌至2015年底的約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

中國農業政策釋放出改革信號—於2015年初推行的試點計劃，直接補貼若干農產品的農戶，以補償最低價與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該項政策旨在將農產品的價格機制恢復為市場手段。儘管新機制目前尚未覆蓋國內玉米，但國家政府已於最新頒佈的官方文件中表示，擬待十三五規劃完成後對國內玉米採用同一機制。預期此項機制將為中國玉米的採購價帶來穩定。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推行經濟刺激措施，但國內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因此，本集團上游產品的市場售價備受壓力。於本年度，上游產品的價格仍顯疲軟，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604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2,904元)。

另一方面，產能過剩及中國經濟放緩繼續衝擊本集團的氨基酸業務。因此，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氨基酸產品的平均售價仍然低迷。有鑒於此，管理層已透過降低本集團氨基酸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優化生產規模；同時抓緊機會改造及提升生產設施，以降低能耗並提高生產效率。自2015年11月中旬以來，賴氨酸產品價格有復蘇跡象，加上年內設施升級推動成本下降，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自2015年12月以來已錄得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主動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玉米甜味劑方面，蔗糖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於2014/15年度收成期內，其國內產量由13,300,000公噸減少至10,5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年末上漲至約每公噸人民幣5,373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4,350元)。國際糖價的走勢亦相似，由2014年年底每磅14.9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47元)上漲至2015年年底的每磅15.2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186元)。糖價上升及玉米顆粒成本下降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預期客戶將更願意轉用玉米甜味劑。

誠如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現代農業已有條件同意進行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其後，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新董事會亦已成立。新成員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在提升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方面均能得到協同效應。

財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減少約47.6%至約3,352,000,000港元(2014年：6,399,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毛損259,000,000港元(2014年：890,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達1,996,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3,36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賴氨酸的經營環境不利，以及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於本年度內停產，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偏低，因此，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於本年度內仍然高企，加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較弱，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面臨壓力。

上游產品

(銷售額：1,609,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2,675,000,000港元))

(毛損：170,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58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上游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約1,609,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2014年：2,675,000,000港元及58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為約260,000公噸(2014年：429,000公噸)及347,000公噸(2014年：433,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為約417,000公噸(2014年：253,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於本年度期間，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下降約6.6%至每公噸3,005港元(2014年：每公噸3,219港元)，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下跌約20.2%至每公噸2,385港元(2014年：每公噸2,990港元)。由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損率約4.2%(2014年：19.5%)，然而，由於本年度平均售價較低，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損率約16.6%(2014年：24.1%)。

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受到自2011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軟及供應過剩的影響。此狀況於本年度內仍未好轉，並預期將於2016年持續。然而，自認購事項完成以來，財力雄厚的股東加入後的協同效應已逐步顯現。吉林省政府對在該省採購的每公噸玉米發放農業補貼，使本集團的玉米採購成本大幅降低，進而令本集團於吉林省的經營受益。儘管上游業務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上游業務為下游業務提供原料，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具有戰略性價值。管理層將繼續持審慎態度，優化設施利用率，使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保持健康。

氨基酸

(收益：882,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2,175,000,000港元))

(毛損：210,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270,0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年度，國內及全球賴氨酸產品產能過剩對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的平均售價構成壓力。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的市場售價於2015年11月初分別跌至每公噸人民幣7,27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4,200元，為本年度的最低水平。國內經濟放緩令需求減弱，導致購買力疲軟。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精簡業務並降低賴氨酸產品系列的設施利用率。因此，該分部的收益下降59.5%至約882,000,000港元(2014年：2,17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6.3%(2014年：34.0%)。由於利用率偏低，單位生產成本大幅度增加，致使毛損約210,000,000港元(2014年：270,000,000港元)，毛損率達23.8%(2014年：12.4%)。

中國賴氨酸市場正在進行整合，管理層抓緊機會改造及提升生產設施，以降低能耗並提高生產效率。認購事項完成後不久，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全面恢復賴氨酸產品系列的生產。受惠於設施升級所帶來的成本下降，本集團的氨基酸分部自2015年12月以來錄得毛利。

隨著賴氨酸產品市場逐步整合，賴氨酸市場迎來緩慢復蘇跡象。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應付市場變化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現有生產設施的替代性，同時可讓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

生物化工醇

(收益：60,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153,000,000 港元))

(毛利：17,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毛損168,0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醇類、樹脂等生物化工產品、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自2013年以來化工行業的市場狀況不佳及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疲軟，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生產大部分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因此，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60,000,000 港元(2014年：153,000,000 港元)。鑒於生物化工醇的市場狀況，已於2014年就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庫存作出約173,000,000 港元的額外撥備，而於本年度則撥回250,000,000 港元撥備。因此，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7,000,000 港元(2014年：毛損168,000,000 港元)，毛利率為27.7%(2014年：毛損率109.2%)。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2014年：31,000,000 港元)或毛利或毛損(2014年：毛損19,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

(收益：801,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1,396,000,000 港元))

(毛利：105,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130,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經營環境因產能過剩及原材料成本高企而備受壓力。因此，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約42.0%至229,000公噸(2014年：395,000公噸)，收益減少約42.6%至801,000,000港元(2014年：1,396,000,000港元)。儘管市場狀況充滿挑戰，玉米甜味劑部門於本年度仍錄得毛利約105,000,000港元(2014年：13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1%(2014年：9.3%)。

由於2014/15年度收成期內產量下降，國內及國際糖價因而上漲；加上中國玉米價格因需求疲弱而下降，從而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預期客戶將更願意捨蔗糖而轉用玉米甜味劑。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570,000,000港元(2014年：1,2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0%(2014年：19.0%)，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3,000,000港元或約53.0%。出口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中國玉米成本相比國際玉米價格較高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所致。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5.3%(2014年：8.6%)，減少67.8%至約177,000,000港元(2014年：551,000,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至約383,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405,000,000港元)的相若水平，佔本集團收益的11.4%(2014年經重列：6.3%)。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長春經營自2015年上半年起縮減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至約1,069,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1,664,000,000港元)，包括呆賬撥備約87,000,000港元、商譽減值106,000,000港元，以及因本集團的長春生產設施閒置產能而從銷售成本轉移的438,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至約516,000,000港元(2014年：628,000,000港元)，主要因長春的利率下跌至約6.0%(2014年：8.4%)所致。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淨虧損，但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錄得純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已確認約5,000,000港元的所得稅支出(2014年：58,0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754,000,000港元(2014年：1,093,0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275,000,000港元(2014年：400,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534,000,000港元至約8,15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691,000,000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認購事項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較增加約865,000,000港元至約1,614,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49,0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減少至約6,543,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42,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8,15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691,000,000港元)，其中約0.3%(2014年12月31日：1.0%)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2014年12月31日：99.0%)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為約6.0%(2014年12月31日：8.4%)。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56.3%、43.6%及0.1%(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69.1%、26.8%及4.1%)。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認購協議，現代農業應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的日子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於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795,695,000港元及290,585,000港元。經計及實際名義利息10,396,000港元後，計入非流動負債的負債部分總額達806,091,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在2015年10月完成認購事項後加強監控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48日(2014年12月31日：57日)。同時，本年度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177日(2014年12月31日：106日)。周轉期延長，主要因為在2015年10月前收緊管理現金流。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由於在2015年10月完成配售事項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原材料存貨增加110%，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延長至約74日(2014年12月31日：40日)。

由於在2015年10月完成認購事項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807,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改進至約0.7(2014年12月31日：0.4)及0.6(2014年12月31日：0.4)的水平。於完成認購事項並為本集團籌得現金1,807,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2,271,0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下跌至2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174.2%(2014年12月31日：635.0%)。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用本公告標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10段所述的數項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荷蘭涉及由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之若干訴訟。

侵犯 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710」）及有關 EP'710、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712」）及 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912」）的前判決

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的公告所披露，荷蘭有關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 L-賴氨酸產品而侵犯三項以原告人的名義註冊的歐洲專利，即 EP 0.73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a Substance)」）及 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的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 2,200,000 歐元（「申索賠償」）。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之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清償申索賠償。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原告人已於 2016 年 3 月向荷蘭海牙法院提呈有關跟進法律程序賠償評估的傳訊令狀。首次聆訊將安排於 2016 年 6 月舉行。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318」)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9月18日的公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接獲於2014年9月10日的判決，據此，荷蘭海牙法院(「法院」)已駁回原告人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嫌侵犯專利編號EP‘318作出的所有申索，並已批准部分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反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費用90,387.05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法院亦已批准部分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反申索，據此，有關專利的部分標的事項為無效，而原告人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其本身有關反申索的法律費用。原告人已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獲悉上訴法庭將於2016年5月進行裁決。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所處的市場均存在風險。管理層識別、知悉及管理該等風險以降低、轉移及規避風險極為重要，這需要一套主動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現正檢討其企業風險管理，並將建立風險模型確定風險衡量標準，以從集團層面幫助評估及優先處理風險。各業務單位在參照各自的嚴重程度及情況釐定所識別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時，將須採納相同的風險模型架構來確立各自的風險衡量標準。

本集團由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每個人的責任。風險管理已經或將獲納入包括戰略開發、業務規劃、資本配置、投資決策、內部控制及日常運營在內的各項業務流程，而非作為一項單獨及分開運作的程序。

重大交易

認購事項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現代農業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其後，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新董事會亦已成立。新成員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管理層。

設備租賃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15年8月5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生物化工」)已於2014年12月30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租約年期為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題為「有關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的資產相關。本集團並未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就租賃評估及確認經營租賃開支。

租賃已於2016年3月15日由金寶特生物化工單方面終止。經慮及董事會就終止租賃尋求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長春市財政局的持續溝通後，董事會認為起訴的可能性仍然極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評估終止租賃可能造成的損害。

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4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誠如4月公告所詳述，根據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一項物業出售協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七塊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41,610,000元。根據另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連同第一項物業

出售協議，統稱「物業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五塊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8,390,000元。

此外，根據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一項資產出售協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存貨及工具(包括煤炭、生產材料、包裝材料及多元醇生產工具)，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673,106,000元。根據另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連同第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統稱(「資產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或欠負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26,000元。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物業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大成糖業而言，由於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及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大成糖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4月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3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長春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擔保。大金倉由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實益大多數擁有，並獨立於本集團。

由於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提供擔保構成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本集團提供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擔保。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以上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第13.20條及第14章。有關涉及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3月公告。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以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適應市場變化。同時，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品牌力量繼續加強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附加值產品增加現有產品組合的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開發項目。董事會將使其風險/回報決策在資本開支方面達到最優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方法。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新股東發行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提升，管理層將努力克服挑戰，以審慎方法應對現有市況。

誠如4月公告所披露，大成生化擬將與買方訂立首份物業出售協議及首份資產出售協議，大成糖業將與買方訂立第二份物業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待該等交易落實後，預計

將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注入新資金。該等交易的所得收益將為兩個集團向興隆山搬遷生產設施、恢復暫停之業務、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600(2014年：5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李德發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5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其後於2015年4月23日委任楊潔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陳智偉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宜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亦不再擔任(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其後於2016年3月16日委任趙瓏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2月16日的公告。經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被罷免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接替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公告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之財務數據乃經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認同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華普天健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華普天健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

香港，2016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劉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